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了解并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研读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充分考量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合理性、真实性、可行性等方面，谨慎决策，对 2017 年度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我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 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任海峙	10	5	5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上述会议。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购买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7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促进董事会科学、有效地决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决策、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定期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财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详细审查。在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

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所有重大事项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并重点关注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现场座谈、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客观地决策,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期执行及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由于资本市场发展迅速,日新月异。本人及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认识,不断增强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将继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未来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最后,感谢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帮助!

独立董事:任海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